

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 二、 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 三、 主持人：曾主任委員元煌(黃副主任委員凱達代理)
(依據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
-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政宏
- 五、 討論議題：

提案一：本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提請審議擬辦重劃之範圍，同意人數共 101 人，同意人數比率為 55.80%，同意面積共 48,635.27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率為 62.99%，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照案通過。
2. 經斗南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大業重劃字第 14 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因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成果似有疑義，本府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12714871 號函請重劃會核對釐清後再予報送本府審查。嗣後，重劃會再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大業重劃字第 17 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範圍，經審核檢附資料尚有疑慮，本府再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10051985 號函復重劃會查明釐清相關資料後再重新報府審查在案。
3. 次查重劃會釐清上開疑義後，復以 111 年 6 月 08 日大業重劃字第 22 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範圍，本府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12717029A 公告，並以府地發二字第 1112717029B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111 年 7 月 07 日以書面資料向本府陳述意見。

4. 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邀集本縣斗南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開發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實地勘察。

委員綜合意見:

業務單位：本案細部計畫說明範圍依現況溝渠展繪及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展繪，業務單位及相關單位會勘後初步認為符合規定，另外本案有蒐集 46 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經整理後分為 26 類意見，第 1 類到第 19 類表示同意並希望能盡速重劃開發，第 20 類至第 26 類表示不願意參與重劃，目前本案有土地所有權人正與進行重劃會民事訴訟中。

賴委員美蓉：1. 第 20 類至第 26 類陳述意見地主面積總和及比例各占多少？
2. 重劃會如何與小面積地主協調？

蔡委員翼如：1. 本案需不需要出流管制計畫書？如有需要相關程序在哪？
2. 本案都市計畫期限到 112 年 2 月 14 日，重劃計畫書需審核通過，但後續有相關程序需要辦理，重劃會是否需要跟都市計畫單位討論都市計畫展延相關問題？
3. 想了解土地所有權人與重劃會之訴訟爭點在哪？訴訟還沒結束，法令上委員會能同意範圍核定？

孫委員綿凰：訴訟與委員會審核範圍核定有相關影響？

林委員長造代理人：蔡委員提到出流管制計畫書，本案沒有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有周科長太郎出流管制計畫書。

業務單位：1. 已請重劃會釐清範圍，原主要計畫的範圍較大，其邊界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面積太小無法分配，在細部計畫時有調整，目前以現況溝渠展繪是有作確認的。
2. 重劃會成立時有確認報府核准之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清冊中，土地取得所有權時間為籌備會成立一年前，而成立一年內取得者，則符合最小土地面積。

林委員長造代理人：本案一開始主要計畫三通階段界定的範圍有把一部分的農地劃進範圍，所以後來的主要計畫四通階段公展期間，邊界土地所有權人有來陳述意見希望把他們剔除重劃範圍，後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將整體開發範圍修正，調整為農地重劃排水溝渠為範圍，所以目前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為一致，代表都

市計畫業務單位說明。

斗南鎮大業重劃會:1 針對賴委員提問，本案的最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間為105年，取得時間為籌備會成立一年內的土地所有權人也符合最小面積規定，以上有投票資格的會員為163人，其餘剩下的會員是沒有投票資格的。

2. 針對蔡委員提問，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民事訴訟的爭點是誤認重劃會把不符合資格的小地主也納入投票表決，故提出決議無效之訴訟，但重劃會有符合法令辦理。

3. 針對孫委員提問，自辦市地重劃召開會議及各項決議都需要人數、面積二分之一，小面積也要在籌備會成立前一年取得或者有達最小面積規定才有投票資格，所以該訴訟與委員會審核範圍核定沒有相關。

汪委員令堯代理人: 本案反對的人態度很強烈，想了解反對之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為多少?
葉技正夏伯

斗南鎮大業重劃會: 跟委員報告，我們成立大會時同意比例為52%，經重劃會努力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目前同意比例約為70%。

六、 決議：

1. 經審查本案重劃範圍核與都市計畫主細計相符，且相關單位審查後無違反相關規定，故本案重劃範圍原則同意核定。

2. 因本案重劃範圍內仍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及反對意見，請重劃會務必加強溝通協調，避免造成糾紛致延宕後續重劃期程。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